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1月13日(T-1日)上午9:00-12: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kyray-instrument.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6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月13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上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2日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即2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1年1月13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rsc.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月13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ivision.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2日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摇号配售不超过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1月13日(T-1日) (周四)下午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国统股份(0022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总股本(%)	基金净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限售期间内减持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78	650,106.00	0.02%	600,587.26	0.02%	12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1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稳健”)参加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要参与申购对象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股)
稳健收益	1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路演时间:2011年1月13日(周四)9:00-12: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2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 唐 斌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林廷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2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4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5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6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7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8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9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0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1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2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3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4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5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6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7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0 唐 斌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林廷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2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4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5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6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7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8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9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0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1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2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3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4 李超平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5 唐斌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6 陈其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7 刘明涛
(同意 240,34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和完成,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5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2人,经无记名投票选举,并选举先生获得赞成票18票,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选举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 姓名: 先生, 39岁, 中共党员, 工学硕士学位, 军事学学士学位, 中国国籍, 无外国永久居留权, 曾任公司飞行员、飞行部标准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飞行运行管理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副经理, 现任公司航空安全监察部经理。

2.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 就贵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 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0年12月23日, 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1月11日上午9点整,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依公告所述, 在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21号深圳直升机场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期召开。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名, 持有贵公司股份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符合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决议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尹公辉
见证律师: 石之恒
王秉琛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4日以前述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王利平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劲光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利平先生、胡劲光先生、梅成忠先生, 其中胡劲光先生、梅成忠先生已先行辞职, 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改选, 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郑志斌先生、尹申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

以上被提名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且其担任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胡劲光先生、梅成忠先生任职期限, 将不在公司任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后无异议后,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会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提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累积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一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拟定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一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